##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《电机绝缘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,协议约定公司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建设电机绝缘材料项目,项目总投资约2.3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近日,公司以2,685万元人民币竞得编号为海自然字2426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并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 一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位置: 黄湾镇永泰路北侧、祥虹路西侧
- 2、地块编号:海自然字24263号
- 3、用地面积: 35,756平方米 (53.634亩)
- 4、土地用途: 三类工业用地(其他工业用地)
- 5、出让年限: 50年
- 6、容积率: 0.6≤容积率≤2.0
- 7、土地成交总价: 2,685万元人民币
- 二、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有利于电机绝缘材料项目的顺利推进,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,满足公司中长期的发展需要。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,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,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,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,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